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员见义勇为行为保障保险条款

C0000603092202002290366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与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所经营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进行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七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见义勇为行为：

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情况时实施的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确认见义勇为行为，被保险人应提供行为发生地市级（含）以上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见义勇为行为确认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